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作为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提名翟胜宝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等所涉及事项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如下：

我们听取了公司相关人员对提名翟胜宝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司及子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等事项的议案内容，并经充分讨论认为：

1、针对《关于提名翟胜宝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调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本次提名翟胜宝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时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翟胜宝不存在《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资格和能力、符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和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的任职要求。

2、针对《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系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在衔接规定方面，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积影响仅调整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按照新的会计准则重新评估了公司主要合同收入的确认和计量、核算和列报等方面，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

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说明，经充分讨论后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原材料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通过套期保值的避险机制可减少因原材料价格波动造成的产品成本波动，保证产品成本的相对稳定，进而维护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提高公司抵御市场波动和平抑价格震荡的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原材料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是可行的，风险是可控的，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翟胜宝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王秉刚 骆美化 周逢满

2020 年 2 月 18 日